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 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	
				稅捐 爭議	申訴或 陳情	行政救 濟諮詢
掛號申請 / 收件審查	納保案件 申請 / 分 案	法務科 / 承辦人	一、申請人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。 二、法務科將案件分予納稅者權利保護官。	6 天	6 天	6 天
案件調查	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處理	納稅者權利保護官	一、權利保護事項案件之調查。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處理書撰擬。	53 天	23 天	50 天
發文	通知處理結果	納稅者權利保護官	公文函送申請人	1 天	1 天	1 天